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湘财证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外的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1
四、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13
五、本次债券的担保	18
六、关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合法性	18
七、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4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1
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涉及的重大舆情事宜	32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3
十一、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控股股东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发展	指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证券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2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1 号审计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0843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名称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振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为湘财有限，经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72 号文）批准，湘财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199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3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0,200 万元。200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91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变更为 251,470.5 万元。200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湘证监函[2007]06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470.5 万元变更为 294,856.6356 万元。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

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5、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9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294,856.6356 万元变更为 326,936.6356 万元。200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6、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0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326,936.6356 万元变更为 426,936.6356 万元。200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7、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41号）核准，湘财有限实施了减资暨债转股解决方案，注册资本由 426,936.6356 万元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8、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2]59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299,725.5878 万元变更为 319,725.5878 万元。201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9、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号）同意，发行人以原湘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9,725.5878 万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10、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1号）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430399。

11、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74号），发行人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 48,587.3877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312.9755 万元，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备案工作，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1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0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核准，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主体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99.7273%的股份，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4、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33,586.2036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01,899.1791万元，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备案工作，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15、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7号），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发行人。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57,159.0701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59,058.2492万元，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备案工作，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59,058.2492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580,539,684	99.78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08	0.22
合计		4,590,582,492	100.00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以及其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择机一次或多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公司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市场条件，按股东大会决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定价流程：本次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 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配售规则：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4、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品种、期限等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372.61万元、3,911.51万元、24,385.77万元、29,217.7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556.63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45.69%、50.41%、48.71%和56.8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1.69万元、92,531.06万元、-132,652.81万元和658,860.45万元。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31.06万元，较2021年增加136,472.75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

流入增加，融出资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652.81万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225,183.86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融出资金净流入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下降所致，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86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4,065.34万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净流入增加，回购业务净流入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系由证券公司业务特性决定的，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规模等原因所致。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之“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明确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保证其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关于对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食品、药品、电子认证服务行业、盐业、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房地产行业，不涉及保险领域、统计领域、贸易流通领域、农资领域，不涉及进出口，故其不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等情形。

（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示信息（<http://hunan.chinatax.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4）发行人是否为金融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金融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5)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使用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财政部（<http://search.mof.gov.cn/was5/web/search>）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使用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金融领域失信被执行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发行人不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等情形。

(二) 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符合《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符合《证券法》

《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本次债券的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关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经核查，五矿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43784M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五矿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根据五矿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其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2021]41 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2022]202 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2023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向五矿证券出具了[2023]6 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向五矿证券出具了津证监措施[2023]3 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五矿证券出具了[2023]80 号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

6、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五矿证券出具了[2024]38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向五矿证券出具了[2024]35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根据五矿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五矿证券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并未限制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影响本次发行审核程序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以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持有《执业证书》的注册会计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年2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1年3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

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1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202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2年12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2022年12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2023年1月，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2023年3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2023年7月，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202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202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9、202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024年11月，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1、2024年12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202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3、202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5年1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年1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6、2025年2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未导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未限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1、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3802M）。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2、本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本次债券业务开展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而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七、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2家，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75,000	100%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的有息债务合计 1,155,037.79 万元，具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5.94	0.40
拆入资金	136,638.18	1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950.19	52.89
应付债券	402,689.35	3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4	0.01
合计	1,155,037.79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1.62	已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167.36	
其中：债券	63,772.08	普通回购交易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债券	34,112.60	未上市债券
票据	289,449.70	普通回购交易
股票	34.13	停牌或暂停交易
股票	30,391.69	在限售承诺期内
股票	69.86	已经融出（股票）
基金	2.47	未上市
基金	360.68	已经融出（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6,663.40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资管计划）
信托计划	310.75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信托产品）
其他债权投资	275,857.73	
其中：债券	237,796.76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33,458.87	债券借贷
债券	4,602.10	未上市债券
合计	701,156.71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产冻结、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在以下涉诉标

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民事信托纠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委托发行人作为“云南信托-云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云南信托-云涌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销售和服务代理人，并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后云南信托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诚”）签署了《云南信托-云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云南信托-云涌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广东中诚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与之相关的权益转让给云南信托，广东中诚负有按照合同约定向云南信托回购债权的义务。因广东中诚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云南信托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且广东中诚相应应收账款债权为虚构，云南信托以广东中诚及发行人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中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 34,29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对广东中诚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4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湘财基金多只公募基金在较长时间内存入超过期货交易需要的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关投资决策缺乏充分的投资依据和决策记录，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基金进行了积极整改。湘财基金按照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取出期货账户保证金，成立期货投资工作小组，并制定《衍生品投资业务实施细则》，规范包括期货在内的衍生品投资及保证金投资决策依据及流程。

(2) 2022年9月1日，因发行人子公司湘财基金在开发测试环境中使用了未脱敏数据，但未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基金进行了积极整改。湘财基金调整现有测试环境部署架构，将测试环境分为一般测试环境和重要测试环境，两者划分 VLAN 网段进行隔离。未脱敏数据的测试放在重要测试环境中进行，按生产环境同等安全控制措施来管理。此外，湘财基金在信息技术治理、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重要信息系统管理、事件与应急管理情况、信息技术风险评估与审计、软件正版化等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和完善措施。

(3)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向客户推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未能准确介绍相关产品信息；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存在与客户共同出资购买代销的金融产品并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营业部及有关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管理和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4)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向客户推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未能准确介绍相关产品信息，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营业部及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管理和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5)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对个别证券经纪人2015年以来在委托合同约定地域范围以外的执业活动合规管理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

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营业部及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风险警示，加强执业行为合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力度，加强客户交易行为和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监测，加强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工作，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6) 2023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支机构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个股投资建议、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私募基金且未充分提示投资风险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营业部及有关个人（已从公司离职）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投资顾问业务规范、基金销售业务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培训宣导、监控和管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1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6亿元。该次债券共发行4期，分别为22湘财

01、22 湘财 02、23 湘财 01 和 24 湘财 01，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2 湘财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湘财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2 湘财 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2 湘财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湘财 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1 湘财 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3 湘财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湘财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3 湘财 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24 湘财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湘财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4 湘财 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并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履行的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具体信息披露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认为，《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6、特别约定；7、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如追加担保），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偿债保障机制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涉及的重大舆情事宜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涉及的重大舆情事宜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上存在关于发行人与云南信托有关诉讼的报道（相关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之“（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发布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发行人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

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中诚向云南信托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对被告广东中诚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个别媒体发布未经查实的内容对公司声誉造成侵害的，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媒体及时修正，避免错误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及传闻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负面舆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涉及的信托名称为“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信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目前新湖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兑付相关信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产品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其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舆情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4、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6、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偿债保障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周泰山
周泰山

经办律师：周晓玲
周晓玲

经办律师：彭思
彭思

签署日期：2025年 3月 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责人	朱志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荣, 刘中明, 朱志怡, 刘长河, 陈金山, 周琳凯, 袁爱平, 廖青云, 邹棒, 丁少波, 许智, 彭龙, 莫彪, 黄靖珂, 周泰山, 谭闷然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以团本行押灯心岩公司凌限用，
他团在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德和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汉阳律师事务所
 他国无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特此公告。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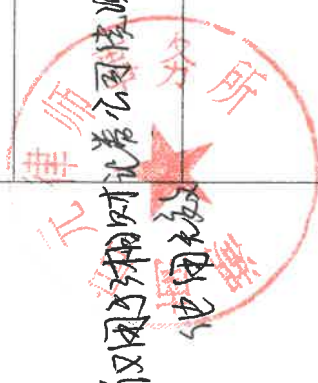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
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站：[_____](#)。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04885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2020270

周泰山

持证人

男

性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33024197906296537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1740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1056



持证人 周晓玲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321199101168320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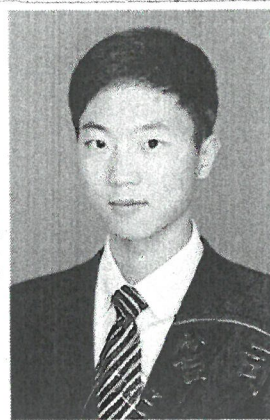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0521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306261765



持证人 彭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21995122623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 07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0061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月1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月10日).xlsx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日期	备注
75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3年4月7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7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76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7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9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0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1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2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3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84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5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6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7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8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